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399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秀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,146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,658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

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146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67,658元，及自97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減縮上開違約金之請求，僅均請求違約金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」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於94年5月31日向原告借款25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.88計算，依約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因情事變更，被告與原告協議變更貸款契約，調降原契約利息年息為百分之6，除前開變更部分外，原契據所有條件仍為有效。詎料，前開借款繳息至97年2月4日，尚有162,146元未清償。

㈡被告於93年5月14日向原告借款58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.5計算，依約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因情事變更，被告與原告協議變更貸款契約，調降原契約利息年息為百分之6，除前開變更部分外，

原契據所有條件仍為有效。詎料，前開借款繳息至97年2月4日，尚有367,658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還款明細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41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性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